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志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2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志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、「被告江志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2次恐嚇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其前女友即告訴人黃彩芳有感情糾紛，即發送簡訊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並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，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為輕鋼架包商、需扶養母親、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之刑

01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3 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04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249號

19 被 告 江志明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江志明與黃彩芳(緬甸籍)係前男女朋友，緣雙方因感情糾
26 紛，江志明竟於民國113年2月20日23時54分、同年3月6日4
27 時41分許，分別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緬甸文傳送手機訊息：
28 「現在要我自殺的話用槍對著自己額頭開給你看也可以自
29 己都敢殺掉」、「別人的生命對我來說把螞蟻用手壓一
30 樣」、「該你的時候你就怕死喔！」、「死了就沒辦法講
31 了」等語予黃彩芳，致黃彩芳心生畏懼。

01 二、案經黃彩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4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 | 被告江志明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 |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，傳訊上開內容予告訴人黃彩芳，惟辯稱僅係氣話之事實。 |
| 0 | 證人即告訴人黃彩芳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 | 證明告訴人於收受上開訊息後，心生畏懼之事實。 |
| 0 | 被告傳訊之截圖照片共4張 | 證明被告有以緬甸文傳送上述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。 |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被告於113年2月2
06 0日、同年3月6日傳訊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
07 論併罰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劉庭宇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5 書 記 官 黃千瑜